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407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送達代收人 張智賢

相 對 人 傅文楨

傅文郁

傅文淦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調解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而公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潛在之應有部分」，以供得知其對公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蓋分割共有物雖就共有物全部為分割，然原告僅受其分得應有部分之利益，自應以其請求分得部分之客觀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又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427 號裁定意旨參照），調解案件亦同。查本件聲請人聲明第1 項代位相對人傅文楨請求相對人就被繼承人傅文政之遺產依繼承比例辦理分割，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代位傅文楨起訴，傅文楨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33,492,744元，應徵聲請費5,00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 元，尚應補繳4,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請求標的	面積	公告 土地現值	全體繼承人 共同共有部 分	債務人傅文 楨應繼分比 例	價額
1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1,485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3,267,000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6,088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2,333,733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1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383
4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39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14,950
5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25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9,583
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204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78,200
7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2,568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984,400
8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55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21,083
9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4,079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1,563,617
1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224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469,200
1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2,869 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4,933,117
1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334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128,033

13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12m ²	4,600元/m ²	3分之1	4分之1	4,600
14	新北市○○區○○段○○段○○段000地號土地	41,222m ²	900元/m ²	48分之24	4分之1	4,637,475
15	新北市○○區○○段○○段○○段000地號土地	1,212m ²	900元/m ²	48分之19	4分之1	107,944
16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45m ²	25,503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286,909
17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6m ²	35,0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52,500
18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97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213,400
19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15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33,000
20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86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89,200
21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493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084,600
22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45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99,000
23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4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8,800
24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13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28,600
25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115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253,000
26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495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089,000
27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494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086,800
28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313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688,600
29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514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130,800
30	苗栗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158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347,600
31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202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444,400
32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680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496,000

(續上頁)

01

33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178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391,600
34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758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667,600
35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390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858,000
36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787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731,400
37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2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4,400
38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327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719,400
39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90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98,000
40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13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28,600
41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8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7,600
42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9m ²	8,8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9,800
43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35m ²	2,0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17,500
44	苗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48m ²	2,0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24,000
45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520m ²	1,400元/m ²	1分之1	4分之1	882,000
46	苗栗縣○○市○○里○○○00號	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259,800元		1分之1	4分之1	64,950
47	苗栗縣○○市○○里○○○00號2樓	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271,700元		1分之1	4分之1	67,925
48	苗栗縣○○市○○里○○○000號	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139,500元		1分之1	4分之1	35,875
49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766股	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52,535元		1分之1	4分之1	52,535元
50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64股	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1,017元		1分之1	4分之1	1,017元
51	合作金庫銀行苗栗分行	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 24,975元		1分之1	4分之1	24,975元
合計						33,492,744元

